

# 安华任相近百日 回顾当年史(中)

## ( 24-02-2023 )

邦。

1957年马来亚联邦获得独立。

从1958年开始，英国人开始与马来亚秘密谈判，以在不独立的情况下将砂拉越和北婆罗洲移交给马来亚（实质上就是从英帝国殖民地转给另一个国家为殖民地）。

1960年英国殖民地副首席秘书AR Snellus先生迫于舆论质询的压力，他承认砂拉越独立不会被推迟。这是在14/12/1960联合国宣布《非殖民化宣言》之前。

1961年5月27日 - 马来亚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宣布马来西亚计划接管汶莱、北婆罗洲（现称“沙巴”）和砂拉越。要注意，马来亚与英国政府是在没有事先咨询或征得婆罗洲人民的同意下，进行秘密谈判后，两国政府宣布，拟议中的“联邦”是为了“人民的利益”。婆罗洲人民对英国与马来亚，完全无视他们的自决权感到震惊，遂将马来西亚计划谴责为“新殖民主义计划”，并要求首先获得独立，在获得独立之后，大家再商量组织联邦事宜。因为，给予独立是英国政府在1946年吞并沙巴和砂拉越时所承诺的。这项1946年的吞并，和之后1963年与马来亚的合并，是英国为巩固其东南亚战略

利益和长期计划的大设计的一部分。

1962年1月17日 - 无视人民的抗议，马来西亚联邦计划，以“自行询问人民的意愿”而不是由国际监督全民投票的方式启动，这违反了联合国《关于非殖民化的第1514和1541号决议》。英国政府成立了由前英国官员和马来亚官员（存在利益冲突）组成的科博德委员会进行“调查”。调查和报告于1962年4月完成，但没有发布，因为马来亚认为它（《科博德调查团报告》）没有完全支持马来西亚，必须对其进行修改。

1962年7月31日 - 英国和马来亚签署了一项秘密的建立马来西亚联邦的《协议》，其中包含一项应急条款，即在“必要”的情况下于1963年8月31日或之前，宣布正式组成“马来西亚”。

1962年8月1日，秘密协议的一部分被公开，称两国政府同意组建马来西亚，但没有透露全部细节。这违反了联合国关于成员不得签订秘密协议的法律要求。

1962年12月8日 - 为争取独立，而爆发的反对马来西亚的汶莱起义（由英国特别部门煽动），英国随之宣布汶莱进入紧急状态，并以此为借口在砂拉越逮捕了数千名

涉嫌反对马来西亚的砂拉越人（从1962年持续到1980年代）。

1962年由汶莱人民党（PRB）领导的北婆罗洲（北加里曼丹）独立运动向联合国提出的要独立的诉求，因汶莱“12.8事件”而被中止。这严重削弱了北婆罗洲和砂拉越对马来西亚的反对运动。马来亚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宣布，无论婆罗洲的紧急情况如何，马来西亚计划都将继续进行。

因此，MA63和马来西亚于1963年9月16日宣布成立的行为是违反国际法的非法行为。马来西亚不是一个合法组成的实体。

1963年2月2日，在砂拉越大逮捕行动的同时，新加坡也对社会主义阵线和工会成员进行了大规模逮捕，以消除反马来西亚的反对派。（秘密的“MA62协议”预计社阵将赢得1963年新加坡大选并阻止马来西亚成立。）

1963年4月至6月在砂拉越举行的地方议会选举前，针对与反马来西亚计划的砂拉越人民联合党的大镇压，大大削弱和破坏了独立运动力量。（当时砂拉越议会内阁里没有选举，所有成员都是英国总督任命的，所以他们不是民选代表，而是英国王室代表）

亲马来西亚的政

党赢得了砂拉越地方议会级别的选举，这被用来证明支持马来西亚是，“正当的”。在此期间，马来亚政府与汶莱起义后开始反对马来西亚计划的印度尼西亚政府，以及声称拥有沙巴一部分领土的菲律宾政府，到东京进行谈判。

1963年7月9日前夕，汶莱政府拒绝签署MA63，因为苏丹担心汶莱最终会成为资助马来亚各州发展的“奶牛”，这反映出汶莱人民对他们的国家成为马来亚殖民地的恐惧。

1963年7月9日 - 英国和马来亚、新加坡、北婆罗洲和砂拉越三个殖民地，在持续武装冲突和镇压的强制条件紧急状态情况下，於伦敦签署了马来西亚协议（MA63）

。这里需要说明的是：殖民地不具有法定地位，不得与具有主权的国家，进行签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（正如未成年者不具法定地位和成年异性签结婚证书）。1963年，殖民地沙巴和殖民地砂拉越，由各自的英国总检察长和英国，所提名当地非民选代表，在未经人民授权的情况下到伦敦签署MA63，这违反了联合国第1514和1541号决议案，也违反了国际法里的订约规则，而使条约无效。

16/07/1963 - 印度尼西亚政府宣布不接受MA63作为有效条约，因为它未能遵守联合国决议。印度尼西亚政府强烈坚持马来西亚没有“法律依据”，如果联合国所要求的在沙巴和砂拉越进行全民公投，没



**马来西亚最高元首端姑阿都哈林1974年到英国伦敦进行国事访问，和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一同乘坐马车**